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党教工发〔2024〕1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 2024 年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博士后项目”中的高级研究学者和 访问学者选拔工作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选派工作已经启动,为保证 2024 年选派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拔及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介绍

1. 项目简介:为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

家急需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被录取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2.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选派通知另行通知）。

3. 资助方式：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选拔办法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为校本部和在京直属临床医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其中校本部为一线教师）。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

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7.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8. 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参考 202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邀请函派出时间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类别及要求

1. 高级研究学者：

(1)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

(2) 年龄不超过 55 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

2. 访问学者：

(1)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校内申报程序

1.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即日起均可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顺序具体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2. 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202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将该登记表和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养科，电子版请发送至 bucmjsfzxx@163.com。

3. 经学校批准后申报人员可办理申报手续。申报人员须登陆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是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4. 教师发展中心 4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系统审核工作，并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上报工作。

5. 国家留学基金委 6 月下旬将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四）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2.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3.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4.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我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我校汇报留学成果，并须在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

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5.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五) 文件查阅

网上报名应提交的材料和说明、外语条件等均可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98>)查询。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 010-53911377

联系地址: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行政楼 268 办公室

附件: 202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人员登记表(仅限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 3 月 10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0 日印发
